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 盈利預告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該未經審核帳目」)，並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該未經審核帳目，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約人民幣220,000,000元的盈利，該盈利為本集團債務重組的收益。債務重組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中披露。

不過，根據該未經審核帳目，本集團二零一四年首季的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首季下跌約 45%，該跌幅主要由於汽車零部件行業競爭劇烈導致。因若干固定成本包含在已售存貨成本內，當營業額下跌，邊際利潤亦受到不利的影響；加上原料及工資成本上升，本集團的汽車零部件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虧損。

雖然汽車零部件業務的營業額及邊際利潤下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已開展與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的售後市場分銷權業務，目標是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該售後市場分銷權業務將根據(當中包括)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的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中披露，獨立售後市場分銷權協議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中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徐凝先生（主席）、王中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執行董事）、張耀春先生（非執行董事）、Craig Allen Diem 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